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Review

国际经济学评论

2007年第一辑(总第一辑)

佟家栋 海闻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经济学评论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Review

2007 年第 1 辑 (总第 1 辑)

佟家栋 海 闻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学评论/佟家栋, 海闻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 - 7 - 5095 - 0402 - 4

I. 国… II. ①佟…②海… III. 国际经济学 - 研究 IV. F11 -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1706 号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Review

(总第 1 册) 第 1 卷 2007

佟家栋 海闻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2.5 印张 237 000 字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402 - 4/F·033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名单

顾 问：熊性美 薛敬孝

主 编：佟家栋 海 闻

编委会成员：冼国明 马君潞 宫占奎 刘秉镰

戴金平 高乐咏 黄兆基 李坤望

盛 斌 李荣林 朱 彤 蒋殿春

张伯伟 周 申 李长英 尹翔硕

秘 书：苑 涛



卷 首 语

国际经济学是研究稀缺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有效分配,在此过程中发生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合作关系,随之产生的政府政策与国家间的政策协调的经济学分支科学。自从国际经济学的理论成为一个系统理论以来,中外经济学家们不断从理论上深化它的内容,从政策与实证方面丰富它的结果与适用性,逐步形成了国际经济学的理论框架,加强了实证方面的解释程度和政策上的精确性与可操作性。总之,国际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经济学分支科学已经确立起来。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从当今的世界现实出发,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迅速发展,国际贸易、国际融资、国际投资以及国际间的技术和劳动力的流动迅速增加,根据这些经济现象,学者们提出了经济全球化的概念,并试图加以理论化。学者们一直试图更加深刻地解释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投资、国际劳动力流动以及国际间技术流动等一系列新现象,以便解释国际经济新现象的原因、结构和结果。总之,现实的发展给国际经济学理论的发展提供了广泛的空间,理论的发展也正是对国际经济日趋一体化、全球化的概括。

目前,国际经济学从微观和宏观两个角度仍然保持着不断深化、不断拓展的势头,因为国际经济正在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形式、广度在发展。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发展中的转型国家对于经济全球化有各自关心的问题与角度,在这个领域汇聚了大量的富有天才的学者们,他们在评论总结前人研究成果、实证前人研究成果、应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地扩展、深化、修正、发展国际经济学的理论与政策。这其中,评论当然是前提。在科学研究中的基本经验是,没有对本领域研究成果的系统、准确地理解和认识,是不可能站在别人肩膀上的,也更谈不上高瞻远瞩。因此,我们编辑出版了《国际经济学评论》。

中国作为发展中的大国,在国际经济领域已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

用。中国是全球贸易的大国，也是引进外资的大国，更是从国际经济一体化中获得许多正面影响的国家。近十年来，国内经济学者们对国际经济学的关注，一方面来自于中国一代又一代学者对产自西方的国际经济学不断地引进、消化和吸收；更重要的是，中国加入国际经济大家庭的客观现实要求我们有一个科学的发展观，科学地思考中国如何应对经济全球化、大规模地借助世界其他国家的资源发展中国自己的经济、完善中国经济的运行制度、提高中国经济的发展效率和质量等一系列问题。学者们需要有一个平台，共同分享思想、分享观点，分享发展中大国的国际经济学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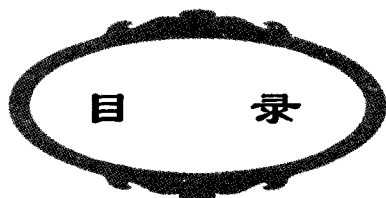
南开大学从1983年开始在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讲授国际经济学，1986年在本科阶段讲授国际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现在已成为国家级精品课程。同时在世界经济博士点、国际贸易学博士点也都专门讲授和研讨最前沿的国际经济学理论与政策，追踪该领域的最新研究方法。相信这样一个平台的建设，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吸收、学习、研究、发展国际经济学的最新成果。

在2007年教育部公布的全国重点学科评审结果中，南开大学的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学都成为国家级重点学科。由此，我们更要担负起国家重点学科在学科发展与建设方面的带动作用，同时也诚挚地邀请了国内一些著名的专家学者加入我们的行列，以便将《国际经济学评论》办好。

我们将与同行们一起奋斗，搞好国际经济学的拓展与完善工作。我们有理由相信，国际经济学中有关发展中大国的理论与政策，更可能从中国和印度这样的国家产生！

佟家栋

2007年11月5日于南开园



1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 1.1 中国对外贸易的历史回顾 傅家栋 (3)
- 1.2 产业内贸易变迁与贸易自由化调整成本——基于中国制造业的实证分析
..... 李坤望 施炳展 (14)
- 1.3 多国、多商品关税报复模型的纳什均衡的存在问题 黄袍基 (35)
- 1.4 中国制造业主导行业的优选研究 朱 彤 陈 宁 (43)
- 1.5 实际汇率与工资：基于中国可贸易品部门细分行业的经验研究
..... 周 中 徐 颖 (56)
- 1.6 中国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分析 胡昭玲 (66)
- 1.7 中国对外贸易竞争优势分析——中国加入 WTO 前后的比较
..... 范 涛 (78)
- 1.8 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对中国区域贸易的影响及对策 谢娟娟 (96)

2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国际直接投资

- 2.1 东亚双边贸易合作与东亚经济深度一体化研究 张伯伟 (113)
- 2.2 贸易、对外直接投资和国际生产方式：文献综述 ... 戚 斌 马 涛 (125)
- 2.3 自由贸易区问题研究 李荣林 于明言 (140)
- 2.4 东亚峰会对东亚区域一体化机制进展的影响 刘重力 朱 洁 (151)
- 2.5 区域内贸易在中国与东盟经济周期同步波动中的作用分析 ... 张 兵 (167)
- 2.6 中国教育服务贸易在区域经贸合作中的博弈分析与政策选择
..... 饶友玲 (181)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 1.1 中国对外贸易的历史回顾 佟家栋 (3)
- 1.2 产业内贸易变迁与贸易自由化调整成本——基于中国制造业的实证分析
..... 李坤望 施炳展 (14)
- 1.3 多国、多商品关税报复模型的纳什均衡的存在问题 黄兆基 (35)
- 1.4 中国制造业主导行业的优选研究 朱 彤 陈 宁 (43)
- 1.5 实际汇率与工资：基于中国可贸易品部门细分行业的经验研究
..... 周 中 徐 颖 (56)
- 1.6 中国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分析 胡昭玲 (66)
- 1.7 中国对外贸易竞争优势分析——中国加入 WTO 前后的比较 范 涛 (78)
- 1.8 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对中国区域贸易的影响及对策 谢娟娟 (96)



1.1



中国对外贸易的历史回顾

（一）

南开大学 佟家栋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对外贸易政策演变的历史是一个从比较自由的奢侈品贸易到近似禁止性的对外贸易，又从禁止性贸易到被迫实行门户开放的贸易政策的演变过程。改革开放之前的新中国，对外贸易政策的目标和手段主要服从于国家的计划安排，之后贸易政策的目标则依据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基本目标来设置，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政策逐步起到了调节进口商品供求的作用。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背景下，我国对外贸易政策与措施逐渐与国际接轨。历史告诉我们，只有自主条件下的对外贸易和适当的对外贸易政策才有利于本国经济的发展，合理的关税结构和非关税壁垒的配合是我们今后努力的方向。

 **关键词：**贸易政策 关税结构 非关税壁垒

历史上，中国的对外贸易经历了一个从非独立向独立自主的贸易转变的过程，由于这种特殊的历史背景，我国的贸易又是从相对封闭走向相对开放。这个历史过程向人们表明，只有自主条件下的对外贸易和适当的对外贸易政策才有利于本国经济的发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对外贸易

中国的对外贸易源远流长,从中国商船队远行非洲和南亚,陆路贸易以“丝绸之路”开始就开辟了传统贸易的渠道。1840年以后,作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对外贸易上的特征,就是海关管辖权的丧失。民国建立以后,尽管海关管辖权重新回到自己手中,但是正常的对外贸易难以建立起来,在军阀割据之下,国内统一市场难以形成。对外贸易对中国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是非常有限的。

(一) 中国对外贸易的发育

据世界经济史记载,从汉代开始,中国便与朝鲜半岛上的新罗、百济、高句丽等古国建立了贸易关系,并且通过海上航线与日本开展了商业交往。那时,中国将茶叶、丝绸、瓷器、服装和书籍等商品出口到朝鲜,再从朝鲜运回贵重药材、折扇和乐器等商品。日本商人来华带来玛瑙、琥珀、丝、棉、硫磺和漆器,带回丝织品、陶器和文房四宝和书画等。13—14世纪,中国的宁波已经成为对日本和朝鲜贸易的主要港口。到15世纪末,中国的福州、漳州、泉州都已成为中日贸易的重要口岸。

14—15世纪,处在封建时期的欧亚国家的贸易都是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中国对欧洲国家出口的商品主要是丝绸、瓷器和茶叶,由于当时欧洲的技术水平比较落后,除了用羊毛、呢绒和金属制品支付之外,就只能用黄金或白银来平衡贸易收支逆差。这些也是英国等启动对中国的鸦片贸易,以弥补贸易收支逆差,甚至不惜发动鸦片战争的重要经济原因。

(二) 鸦片战争前后中国的对外贸易与政策

16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势力通过海路来到中国。当时中国商人已经同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美国和俄国的商人有所接触。19世纪上半叶,英国对中国的贸易已经占到中国对外贸易的70%—80%。中国主要的进口品是毛织品、金属制品和棉花,出口的商品主要是茶叶和生丝。直到19世纪30年代,中国在合法贸易中一直处于出超的有利地位。

然而在对外关系上,中国的清政府采取的是禁海闭关的政策,即对外贸易采取严格的限制和管制政策,在关税上有自主权。1757年清政府将通商口岸限制在广州“一口”,而在广州又采取一切进出口贸易均通过“十三行”开展的政策,对对外贸易实行垄断,规定外商不能与广大的中国自由商人进行接触。同时,对进出口商品的品种和数量也实行严格的限制。

鸦片战争失败以后,中英《南京条约》迫使清政府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和上海5处为通商口岸,并给予英国协定关税、片面的最惠国待遇等特权。1845年起



英国侵占了中国海关的行政管辖权。1858年的《天津条约》和1860年的《北京条约》使清政府又增开了7个通商口岸,英国获得了在沿海、沿江以及整个内地通商的特权,并控制了中国的海关。上述条约正式确定进口关税主要是值百抽五(即5%的从价进口关税税率),①进而规定进口货在缴纳了关税以后运往内地不再缴纳任何地方税。此时中国的对外贸易基本上失去了自主权,中国的外贸政策也不再具有独立性。

客观地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对外贸易有了明显的发展。自鸦片战争前夕到19世纪70年代,中国的对外贸易增长了4.55倍,即从3570万银元增加到1869年的19825万银元②。但是其贸易收支长期处于逆差地位③。

鸦片战争在促进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对中国传统手工业的冲击。据经济史记载,1854年以后,广东佛山开始采用棉纱织布,当地的纺织工业就停顿了。在广东顺德、上海,都有洋布进口使手工织布业迅速下降的情况。沿海、沿江航运权丧失以后,中国的帆船运输业也衰落了。1862年3月在清政府解除了外国船只运输东北大豆的禁令以后,原来靠运送大豆维持生活的10余万人都失去了生活的来源。同时长江的帆船业也有同样的遭遇。

与中国传统工业的衰落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西方工业企业在中国的发展。甲午战争前夕,西方国家先后在中国设立了191家工业企业。其中绝大部分集中在上海。船舶修造业和进出口加工业占绝大部分。据史学家们估计,至甲午战争前,外国在中国的投资达2~3亿美元。他们的投资遍及金融业、贸易业、运输业、矿业、制造业和公用事业等,其中投资于前3项的金额占总额的49%④。

当然,鸦片战争也促进了中国封建社会的瓦解和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与成长。中国的近代工业在外国商品的压力下,注意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使某些工业(例如桑蚕业,福建、安徽的茶叶生产,江苏、浙江的棉花生产)得到了显著发展。在资本主义国家“无暇东顾”时,中国的近代工业也借机发展起来。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中国被迫采取的“门户开放”政策,打破了中国正常的经济发展进程。非自主性的门户开放使中国不能从本国长远利益考虑发展有前途的幼稚工业。

(三)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的对外贸易与政策

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后,在《马关条约》中,除了中国做出的让步外,在贸易上又规定,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通商口岸,允许外国厂商,特别是日本国民在

① 有关关税的详细历史请参阅王普光等著:《关税理论政策与实务》,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② 见宋则行、樊亢:《世界经济史》,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2页。

③ 另据《中国对外贸易概论》(作者王绍熙等,1993年)统计,1877—1949年的73年的时间中,中国对外贸易一直处于逆差地位。

④ 见吴承明著:《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投资》,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0页。



中国设厂。此外,日本通过各种不平等条约又获得了一系列的煤、铁矿的开采权。

在各种特权的保护下,外国商人逐步控制了对中国的贸易。据统计,1894年,垄断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在华外国商行已经增加到552家,其中,英商350家,美商31家,德商85家,法商32家。在与贸易密切相关的航运业,1862—1881年在上海创办的外资轮船公司就有7家。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初。此外在其他行业中,帝国主义的投资所占比重也很大。到1920年,在中国全部近代产业资本中,外国资本占70.41%,本国资本(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占29.59%。外国资本垄断了中国的煤、铁、造船、动力等重工业,垄断了中国的铁路、航运、金融和对外贸易,总之,外国控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

当然,在本国一些手工业受到打击的同时,也有一些手工业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发展。但是应该看到,在不平等的国与国的政治关系条件下,不可能有平等的贸易关系,从而落后国家不可能根据自己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设置贸易限制或贸易保护措施。因此一国在贸易方面难以抵御外部冲击的首要问题是,政治上失去独立或国家主权地位丧失。

(四) 中华民国时期的对外贸易和贸易政策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伙伴和商品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中国从欧洲各国的进口值曾一度降低,入超额减少。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国对欧洲各国的入超额又呈增长的趋势。到1931年时,中国的入超总值达到55660海关两(白银)。在对外贸易的国家或地区结构上,除1921年、1922年和1923年3年中香港对国内的贸易占中国对外贸易的第一位之外,1919—1931年间,日本在中国对外贸易中一直居第一位。从商品结构看,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长期在进口中占主导地位的棉布、棉纱急剧减少。表现为1930—1932年、1934年棉花的进口值明显增大。1933年、1935年大米的进口值在进口总值占第一位。从总的结构计算,尽管农产品的进口比较多,但是制成品在进口总值中的比重仍占40%左右。而煤、汽油、柴油、军火等还不包括在内。在制成品中,钢铁及其他金属制品占有重要的地位,1936年占进口总值的第一位,化工染料和颜料占进口总值的第二位。

从出口产品看,1920年,丝及丝织品的出口占18.6%,居全部出口值的第一位。此后受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该产品在出口中的重要性逐步下降。1936年仅占全部出口值的7.8%,茶叶占6%左右。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豆类及豆饼在出口中所占的比重明显增加。1931年大豆和豆饼的出口占出口总值的比重为21.4%,居出口品中的第一位。1936年,桐油的出口又跃居到出口总值的第一位,比重达到10.4%。此外重要的出口品还有蛋及蛋制品、生皮、皮革、皮货以及包括锡、锑、钨砂等在内的矿砂和金属。到1931年,在中国出口商品中,原料出口占37.7%,



半成品占 32.5%，牲畜占 0.7%，饮食及食物占 15%，四者合计占 85.9%，制成品占 13.6%。

从历史上看，由于帝国主义列强与中国签订了不平等条约，海关的管辖权被外国列强所把持，中国政府很难根据自己的意愿修改关税税则。据中国历史记载，从 1843 年到 1929 年的八十多年间，中国的海关税则只修改了 4 次。而且这些修改有两次是在民国建立以后才进行的。第一次是 1918 年，即民国建立后的第七年。以孙中山为领袖的国民政府在民国建立后多次提出修改中国关税税则的要求，但各国外交使团均置之不理。最后在中国反帝运动的压力之下，才被迫于 1918 年同意修改税则，但是各国仍然没有同意中国提高关税税率。1922 年，尽管列强又有所让步，但还是不同意中国关税自主。1927 年蒋介石在南京建立了国民党政府，在人民群众反帝斗争的推动下，也采取了一些带有民族独立色彩的措施。在贸易政策上，1928—1930 年间，明确提出了关税自主，在和一系列资本主义国家签订的关税条约中，各大国同意中国废除关税协定，实行关税自主。1928—1933 年，国民党政府先后公布了四次关税税则。在关税水平方面进行了五次调整。1921—1922 年的关税率为 3%，1928 年提高到 4.3%，1931 年又进一步提高到 16.3%，1933 年则提高到 25.4%，1934 年提高到 34.3%。民国初期，尽管国民政府高举反帝反封建的大旗，但是并没有解决关税自主这样一个大问题，也无法打赢与列强的贸易战。南京政府的这种关税水平的自主和提高主要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但是客观上还是起到了保护本国工业的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取代了英国和日本使其在中国的对外贸易中占居垄断地位，1936—1946 年间，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美国所占的比重由 22.55% 上升到 53.19%，英国和日本的比重则分别由 10.64% 及 15.5% 下降到 4.55% 和 0.99%。中美之间的贸易结构是中国出口廉价的农矿原料及半成品，美国出口各种工业制成品，其中包括大量的消费品。1944 年美国在帮助中国的名义下直接插手中国内部的管理事务，包括海关的管理，此时海关的总税务司由美国人担任。解放战争爆发之后，国民党政府的对外贸易关系难以正常维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对外贸易政策演变的历史是一个从比较自由的奢侈品贸易，到近似禁止性的对外贸易，又从禁止性贸易到被迫实行门户开放的贸易政策的演变过程。可以看出，在贸易政策上，中国不具备一个经济成熟的资本主义国家那样的政策理论指导。因而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还不是建立在一定的贸易政策理论的基础之上，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观念还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思想。这些与资本主义经济的尚不发展是一致的。但是，更深层的意义是经济的落后不仅在于经济发展水平本身的落后，还在于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制度的落后。这种落后的经济体制是经济发展缓慢的重要因素，从而也是难以制定正确的贸易政策的根本原因。这种落后所导致的另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在国际经济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甚至被统治，进而丧失自主权。因此在经济



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一个国家选择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是非常关键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贸易政策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建立，从中国关税管辖区的概念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对中国绝大部分国境的海关管辖权。中国的关税以及进口的调节政策也逐步演进，总的方向是，对外贸易政策在调节商品进出口中的作用在逐步加强。

（一）新中国建立后的关税政策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帝国主义在中国把持海关管辖或管理权的结束。1950年1月，政务院通过了《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宣布了我们独立自主的保护关税政策。在这个决定中，明确指出，“海关税则必须保护国家生产，必须保护国内生产品与外国商品的竞争。”也就是说要在关税的保护下，建立自己的民族工商业，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对本国的经济建设加以保护。并在《决定》中提出了我国制定关税税则的6项原则。

这6项原则是：（1）在国内能大量生产的或暂时还不能大量生产但将来有发展可能的工业品及半制成品，与进口同样的这些商品时，海关税率应规定高于该项商品的成本之与我国同样货品的成本之间的差额，以保护国家民族生产；（2）对于一切奢侈品和非必需品，定征更高的税率；（3）在国内生产很少或者不能生产的生产设备器材、工业原料、农业机械、粮食种子及化肥等，其税率要低或免征关税；（4）凡一切必须的科学图书与防治农业病虫害等物品，以及若干国内不能生产的国内药品、不能代替的药品的输入，免征或减征关税；（5）海关税则对进口货有两种税率：正常税率和高税率；（6）为了发展我国出口货物的生产，对于经由中央人民政府奖励的一切半成品及加工原料的输出，只订很低的税率或免税出口。根据这6条原则，我国制订了1951年实施的进出口税则。这一阶段在中国实施的税则中，进口商品的算术平均关税水平为52.9%，其中农产品的关税率为92.3%，工业品的平均关税税率为47.7%。这一关税水平大大高于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当时的平均水平。

但是在计划经济为主导的条件下，中国的对外贸易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在国家计划的安排下进行。我们知道，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一国的对外贸易要根据国家的计划安排组织货源，以用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在中国，尽管我们明确了关税的制定原则，但是所有的商品进口都是在国家计划的安排下进行的，每年国家都制定年度经济发展计划，根据这个计划如果国内不能生产某种产品或生产资料，再行安排进口。各种产品的进口要根据各部门所报送的进口计划，经审批，再组织货源。因此进口关税只是在允许进口的前提下才能发挥一定的价格调节作用。然而在中国经济改革以前，这种价格的调节作用并不能真正起作用。因为无论是企业还是国家，它们申请或审查进口都是以企业的物质需



要为依据的,所以生产的成本以及由成本所决定的利润不是企业追求的主要目标,甚至不是它的目标。在此情况下,关税及其调节作用是非常有限的。总之,在中国经济转向市场化之前,即在非市场经济条件下,关税及其有关的贸易政策是难以发挥作用的。

(二) 改革开放以后的关税政策

经济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也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政策杠杆的作用明显加强。

1979年,我国的经济体制开始进行全面改革,主要表现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因而市场调节成为政府调控经济的主要形式和主要渠道。对外则提出开放经济的基本方针,因而产生了对外贸易政策,特别是关税政策充分发挥作用的基本条件。1984年国务院批准了修改关税税则领导小组提出的《进出口税则》和《暂行实施条例》,并指出,关税政策要“体现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贯彻奖出限入,保护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保证国家关税收入。”,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制订关税的新的6项原则:(1)对进口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所必需的而且国内不能生产或供应不足的动植物良种、肥料、饲料、药剂、精密仪器、仪表、关键机械设备和粮食等予以免税或低税;(2)对原材料的进口税率,一般要比半成品、制成品低,特别受自然条件制约、国内生产短缺不能迅速发展的原料,其税率更低;(3)国内不能生产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零部件,其税率应比整机为低;(4)对国内已能生产的非国计民生必需的物品,应制定较高的税率;(5)对国内需要保护的产品制定更高的税率;(6)为鼓励出口,对绝大多数出口商品,不征出口税,但对国际市场上容量有限,而竞争性强的商品,以及需要限制出口的极少数原料、材料和半成品,必要时可征收适当的出口关税。这6条原则比之建国初期的6条原则更适合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贸易政策调节商品进出口的环境。同时也标志着我们的贸易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从只有政治上的象征意义,向真正作为调节对外贸易的方向转变。

1980年1月1日起,国家恢复了对国营外贸专业公司的进出口货物全面征收关税的制度。在1982年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了要适当调整关税税率,以鼓励或限制某些商品的进口,因而对进出口税则作了较大的调整。此次调整的基本原则是,降低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和供应不足的原材料以及机器、仪器的零部件的税率,提高某些耐用消费品和国内已经能够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的关税。1984年国务院又批准了关税税则领导小组提出的要对《进出口税则》和《暂行实施条例》进行修改。指出,“必须体现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贯彻奖出限入,保护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保证国家关税收入”。在这些原则指导下,中国对进口关税水平进行调整,此时的关税率已经从平均52.9%下降到38%,其中农产品平均关税率为43.6%,工业品的平均关税率为36.9%。



1987年2月13日,在我国政府向当时的多边贸易组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提交的备忘录中,又进一步明确“促进改革开放,保护民族工业,贯彻产业政策,反对贸易歧视”的关税政策制订原则。1987年9月12日国务院又修订了《进出口税则》,进一步调整了关税水平,1992年3月18日,国务院对《进出口税则》进行了第二次修订。1992年,我们开始实行以各国海关《协调制度》目录为基础的新税则。调整后的进口关税税率为43.1%。自1992年,中国为了重返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年12月底以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995年1月1日后)先后5次调整了关税税率。这5次进口关税税率调整的基本情况是有如表1所示:

表1 中国20世纪90年代以来关税税率调整情况表(算术平均关税税率)

年 月	调整前平均关税税率	调整后平均关税税率	平均降低幅度	所降税目数
1992.12	43.1%	39.9%	7.4%	3371
1993.12	39.9%	36.4%	8.8%	2898
1994.1	36.4%	35.9%	1.4%	小汽车
1995	35.9%	35.3%	1.7%	烟酒、中型客车等
1996.4	35.3%	23.0%	35.0%	4997
1997.10	23.0%	17.0%	26.0%	4874
2005.12	15%	9.4%	37%	全部商品

资料来源:段英、冯宗宪,“有效保护率理论在我国关税减让中的应用”,《国际贸易问题》,1998年第12期,第6—11页。

由以上情况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以后,在质的方面,中国的关税政策在逐步起到调节进口商品供求的作用,因而在保护本国相应产业发展方面的作用逐步替代了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国家计划;从量上看,服从于中国对外开放的发展,中国的进口关税水平也经历了一个由较高水平的进口关税向较低水平的进口关税转变的过程。尽管进口关税的总水平在下降,但是它仍然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也高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据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统计,发展中国家现在的平均关税水平大约为9%,发达国家平均关税水平在3.5%左右。因此,从总体上来看,中国是一个高度贸易保护的国家,它正在经历一个贸易自由化的过程。

三、中国的非关税壁垒政策

从广义上来看,中国的非关税壁垒政策包括计划经济体制本身所有的非关税性的管理对外贸易的政策措施。从狭义上来看,只是包括我们一般意义上的非关税壁垒政策。

中国传统的非关税壁垒包括进口许可证、进口配额和其他一些进口管制措施,特殊的非关税政策是中央政府、各部委、国营企业和贸易公司协商的结果。

我国自1980年恢复了进口许可证管理。其目的是通过对进口贸易的管理和进口经